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　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劉嘉偉　33567325
電子郵件：dennis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7010223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AD10402_1_131620208772.doc、107AD10402_2_131620208772.pdf)

主旨：為使108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更臻嚴密完善，請就預算執行有關規定研提修正意見，俾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本(107)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內容，依附表格式研提修正意見，於本年10月12日前惠復本總處。副本收受單位請將意見逕送本總處公務預算處。

二、另為利審計機關明瞭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每月收支執行與財政狀況，審計部建議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3點增列第2款規定，請併同惠示卓見。

三、檢附「各機關建議修正意見表」及「審計部建議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規定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審計部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9-13 17:23:18

1070377179